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(马玉洲、陈染、刘松雪),参加监事3人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玉洲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。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,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37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